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发〔2025〕44号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省市驻民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提升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重点聚焦村务、党建与金融服务融合创新，推动金融服务深度融入乡村治理与产业发展，优化农村支付环境，提升旅游涉外支付能力，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党建引领、村务融合、金融赋能”为路径，构建“财政引导、部门协同、市场运作、惠农利民”的工作机制。通过政策扶持与资源整合，显著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与便利性，有效解决境外来民人员支付痛点，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县域经济开放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二、重点任务与具体措施

（一）深化服务点融合布局，强化农村普惠金融支撑

1.明确支持范畴。将农村支付环境建设（重点包括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建设、升级、维护及功能拓展）正式纳入县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资金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优先支持范围。

2.设立专项补贴。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助农惠农服务点”政策补贴。补贴范围涵盖：设备购置更新、网络通信费用、业务培训开支及优秀站点奖励等，助力乡村服务点长效运营。

3.基础运营补贴。对服务点提供小额取现、转账、缴费、查询等基础金融服务产生通讯费、凭证耗材等成本的给予定额补贴。

4.功能拓展补贴。对成功加载并有效运营政策宣传、信息发布、简单代办等“村务服务”和党员学习资料发放、远程教育接入点、党费便捷交纳等“党建服务”功能的优质服务点，给予额外奖励性补贴。

5.设备升级补贴。对服务点为支持智能终端部署、线上村务及党建平台接口开通等融合功能所开展的必要设备升级与购置，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6.优化补贴机制。建立“基础+绩效”的补贴发放模式，基础补贴保障基本运营，绩效补贴与服务点业务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融合功能实效等挂钩。

（二）推进银行卡服务点赋能，实现村务党建协同共进

1.打造多功能综合站点。在现有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基础上，通过物理空间整合、信息系统嵌入、人员能力提升，将其升级改造为集“基础金融、村务办理、党建宣传”三位一体的村级综合服务枢纽。

2.赋能村务服务。服务点可承担村级通知公告发布、惠农政策宣传材料发放、涉农补贴信息查询、社保与医保相关简单表格

代填代收、部分便民服务预约引导等。鼓励开发或接入本地化的村务信息服务平台（APP/小程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3.嵌入党建功能。服务点应设置电子屏或固定展板的党建宣传栏，及时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展示本地党建成果。探索设立“党员服务岗”，鼓励党员经营户或党员志愿者驻点服务。支持服务点作为远程党员教育基层站点，或提供通过智能 POS 扫码支付等便捷的党费交纳渠道。

4.提升服务点能力。发挥镇村“金融助理员”参谋助手作用，联合镇政府、村两委，定期对服务点经营者（代理人）进行金融业务、村务知识、党建宣传、风险防范、服务礼仪等方面的综合培训，打造“一专多能”的服务队伍。

5.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明确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民乐支局、镇党委、村党组织、主办银行在融合服务点建设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

6.拓展服务深度广度。引导服务点叠加更多便民支付功能，如水电费缴费、社保医保缴纳、交通罚款、学费缴纳、网络购物代付、快递收发（支付）等。

7.推动移动支付普及。鼓励支付机构和服务点合作，面向农村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开展安全便捷的移动支付工具宣传推广和使用培训。

8.加强风险防控宣传。在服务点常态化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支付安全等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升村民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9.协助解决贷款难题。发挥金融机构与镇、村及农户间的联系纽带作用，加强与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民间组织对接，及时沟通交流金融信息，广泛宣传金融政策，指导群众办理金融业务，破解农村担保、抵押贷款难题。

（三）聚力重点场景建设，提升涉外支付便利化水平

1.明确重点工作场景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县财政局、金融监管局民乐支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具体主抓，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的工作专班。将县域内重点旅游景区（含售票处、特色民宿、餐饮店、旅游商品店）、三星级以上酒店、大型特色餐饮街区、汽车站周边等主要交通枢纽、大型购物中心及特色商品店等确定为提升境外银行卡（外卡）受理能力的重点场景。

2.明确单位责任分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摸排重点场景内商户底数，在日常监管和商户服务中宣传引导商户升级改造外卡受理设备；对新设立或变更经营范围可能涉及外卡受理的商户，主动提示其配备相应功能。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引导大型商超、特色餐饮街区、重点商贸企业进行外卡受理改造；结合促消费活动，鼓励商户提升涉外服务能力。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级民宿、旅游推荐商户等全面开展外卡受理设备改造和布放；将其作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优化游客体验的重要考核内容；在旅游宣传推广中融入支付便利信息。

县域内银行机构：负责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成本合理的 POS 机具及配套收单服务；简化商户入网和开通外卡受理流程；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

3.推进设备软硬件改造与布放

（1）全面摸排与动员。各责任部门按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场景商户进行全覆盖走访摸排，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其现有支付受理设备情况（是否支持外卡、支持卡组织、设备状态等）。

（2）分类施策推进改造。对已有 POS 但仅支持境内卡的商户：鼓励收单机构提供低成本或免费的设备升级服务（软件升级为主），开通外卡受理功能。对无 POS 或设备老旧无法升级的商户，引导收单机构提供具备外卡受理功能的新型、智能 POS 机具，可采用租赁、优惠购机等方式降低商户成本。

4.提升外卡受理率与服务体验

（1）设定明确目标：按照方案规划，实现重点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酒店、大型特色餐饮街区核心商户外卡受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优化受理环境：督促商户在显著位置张贴清晰、规范的外卡受理标识（如 Visa, Mastercard, UnionPay International 等）并安排操作顺畅的 POS 机具和熟悉外卡受理流程、会简单外语沟通的收银员。

（3）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旅游宣传册、官方网站、公众号、酒店客房指南、景区指示牌等多渠道，向境外游客宣传民乐县重点区域的外卡受理情况。在车站、产业园（邻近）、高铁站等提供支付服务指南。

三、保障措施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金融监管局民乐支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调度、督查和考核。县财政将助农服务点补贴、外卡受理设备补贴或奖励、宣传培训经费等相关专项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优化拨付流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源投入。建立包含服务点融合功能覆盖率、业务量增长率、群众满意度及重点场景外卡受理覆盖率、交易成功率、境外游客投诉率等指标的科

学量化体系，定期监测评估并通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服务点+”融合模式优势、便利及支付环境优化成果，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持续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服务点经营者、重点商户收银员、村两委干部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技能培训。在推进支付服务便利化过程中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加强服务点和商户业务合规性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交易行为，强化外卡交易风险监测与反欺诈能力，保障商户和持卡人资金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 35 份